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8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被告 黎振鎧

張素琬

黎文祺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黎振鎧邀同被告張素琬、黎文祺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4,484元，約定應於借款  
02 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兵役退伍滿一年後開始分96期，每滿  
03 一個月為一期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如借款人不依期償還  
04 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5 外，逾期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  
06 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黎振鏗尚積欠原告本金274,289元及約定之利  
08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而被告張素琬、  
09 黎文祺既為被告黎振鏗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  
10 筆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款借  
15 據暨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6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核認無訛；又被告等就原  
17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施佩伶